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蕭子筠

相 對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於109年12月28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家中環境及經濟狀況不佳，法定代理人乙○○現階段以照顧受安置人幼弟為主，因照顧幼弟及颱風影響，會面交往狀況不佳，親子關係連結度低，且法定代理人對居住環境無積極改善作為，考量受安置人年幼，需適當之人保護教養及提供適切成長環境，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3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6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個案摘要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6號裁定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堪信為真。又受安置人同意
10 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54頁），法定代理人則未到庭表示意
11 見；考量法定代理人現無暇顧及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未能穩
12 定會面交往，其居住環境仍有待改善，現階段受安置人不宜
13 返家，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
14 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
15 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蔡昀蓁